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

董事會已知悉，有關今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吾等並不知悉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 有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統稱「該等公佈」）關於（其中包括）發行合共金額246,250,000港元及票面利率4.5厘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該等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不斷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及其指定之聯屬公司商討關於發行可

換股債券之最後條款，而近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已取得重大進展，現有關於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仍待最終的文件完成。除已於該等公佈內披露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外，本公司可能需於到期日付出一項贖回溢價，惟此須按有關本公司之股價作為相關條件等。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簽署及總結任何正式協議。

因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各方完成最後協議之文件，而其之完成則不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當發行可換股債券落實後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佈。

### 可能投資於澳洲成立合營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披露有關就可能投資合營公司之公佈，有關所有方仍在商談最後合作協議之條款。

除上述披露外，吾等確認現時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事宜之商談或協定，且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願就本公司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之先生、馬爭女士及CHIU Winerth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高勝玉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